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7016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162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

承辦人：李玫芬

電話：07-3214366#111

傳真：07-3230859

電子信箱：teameifenle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十全教字第1137025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十全國小-客家語認證輔導研習實施計畫
(59468378_113702565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(四縣腔)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」計畫乙份，敬邀所屬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以下與幼兒園教師有意願參加客家語認證者。以現職高中以下教師優先，若有餘額由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幼教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(此課程旨在協助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，已取得者請勿報名參加)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3年07月03日(一)至113年07月07日(五)，共計30小時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162號)集鵬樓三樓會議室。

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6月21日(五)前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
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。
課程代碼：4344596

六、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，課程內容如有修正，依實際授課講
義為準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汽車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利用機車或大眾運輸系統。

(二)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期間，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
自理。

(三)本研習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十全國小教務處李主任，電話
3214366轉11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教務處



校長 李致誠

